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農金字第 1075084007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三、附表二之十三、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之十三。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農業金融法第六條第一項。

三、「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三、附表二之十三、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之十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農業金融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oaf.gov.tw）。

四、本次修正草案內容，主要為配合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農村再生政策、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2.0 措施之推動，具有政策時效性且屬細節性放寬規定，對人民有益，爰將本案預告期間縮短為 14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第三組）。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3 樓。

(三) 電話：(02)3393-5852。

(四) 傳真：(02)2392-6882。

(五) 電子郵件：evitaweng@boaf.gov.tw。

主任委員　林聰賢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三、附表二之十三、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之十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農金字第一〇二五〇八〇一五二號令訂定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期間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為配合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農村再生政策、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2.0措施之推動及因應產業需求，爰擬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三、附表二之十三、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之十三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農機貸款：為振興林業發展，推動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政策，將林業機械納入貸款用途支應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一）

二、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修正禽畜糞堆肥場之貸款對象，不限於農民、農會或合作社場，將「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規範之業者均納入貸款對象；借款人為申辦屠宰場登記證書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證明文件，增訂得延長補正證明文件期限之彈性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一）增訂申貸前五年內曾獲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者、曾參與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為貸款對象；並明定獲農村再生青年返鄉專案輔導或補助者，其貸款用途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資金。（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三及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三）

（二）修正資本支出貸款期限，將符合該貸款對象者，統一延長為十五年。（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三）修正專案輔導青年農民得享有優惠貸款利率之申請期間，由二年

專案輔導期間延長為五年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附表一）

四、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一）刪除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貸款對象。（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二）增訂最近三年內曾獲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補助計畫者，及曾獲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者為貸款對象。（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三）修正資本支出貸款期限，由十年延長為十五年。（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五、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一）修正汰建或購置玻璃纖維強化塑膠（FRP）材質漁船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三千萬元調降為二千七百萬元。（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三）

（二）修正養殖漁業部分貸款額度，新增及修正養殖種類，並增訂各養殖種類單位面積最高貸款額度，及調高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三）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農機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實際從事農（漁）業之農（漁）民。 二、農（漁）民團體。 三、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借款人使用土地、用水及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其從事之農業生產應經核准或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 第一項貸款期限最長十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貸款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或從事代耕或出租業務為主者，其貸款期限最長七年。 二、購置或投資之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有耐用年限者，其貸款期限得由貸款經辦機構於耐用年限內覈實貸放。	第四條　農機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實際從事農（漁）業之農（漁）民。 二、農（漁）民團體。 三、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借款人使用土地、用水及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其從事之農、漁、牧生產應經核准或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 第一項貸款期限最長十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貸款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或從事代耕或出租業務為主者，其貸款期限最長七年。 二、購置或投資之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有耐用年限者，其貸款期限得由貸款經辦機構於耐用年限內覈實貸放。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規定，旨在規範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借款人從事農、漁、牧生產應符合相關規定，為振興林業發展，推動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政策，將林業機械納入貸款用途支應範圍，爰修正第二項規定，納入林業生產，並參酌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有關農業之定義，修正農、漁、牧生產為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生產。
第七條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家畜（不	第七條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家畜（不	一、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禽畜糞堆肥場之經營主體為農民、農會或合作社場，已無法涵蓋所有已取得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或申辦中者，另為免未來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仍有可能調

包括馬)或家禽之農民，養乳牛之農民另須檢附收乳證明。 二、畜牧污染防治類： （一）畜牧場(戶)：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 （二）禽畜糞堆肥場：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或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者。 三、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 （一）登記有案之畜牧類(肉品)合作社場。 （二）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 （三）屠宰場登記程序申辦中，且已取得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者。 四、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 （二）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	包括馬)或家禽之農民，養乳牛之農民另須檢附收乳證明。 二、畜牧污染防治類： （一）畜牧場(戶)：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 （二）禽畜糞堆肥場：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或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之農民、農會或合作社場。 三、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 （一）登記有案之畜牧類(肉品)合作社場。 （二）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 （三）屠宰場登記程序申辦中，且已取得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者。 四、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 （二）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	整，而本貸款又應連動修正，爰將前揭要點規範之業者均納入貸款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四項規定借款人為申辦屠宰場登記證書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前開證書，惟畜牧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屠宰場設立申請人應於取得同意設立文件之次日起二年內完成興建，但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考量現行貸款並無得延長補正屠宰場登記證書期限之規定，為利明確並符實務需求，爰參酌前揭施行細則所定屠宰場登記證書申辦流程，增訂第四項但書規定。 四、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之飼養規模，已取得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農民。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或第四款第一目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影本，其中設施種類欄中所載應為畜牧設施，且設施細目名稱欄中應載有擬申貸之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 二、擬申貸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者，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一、擬申貸堆肥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土地核准作堆肥場使用文件。 二、擬申貸堆肥場房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各款借款人為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	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已取得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農民。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或第四款第一目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影本，其中設施種類欄中所載應為畜牧設施，且設施細目名稱欄中應載有擬申貸之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 二、擬申貸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之農民、農會或合作社場，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一、擬申貸堆肥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土地核准作堆肥場使用文件。 二、擬申貸堆肥場房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各款借款人為申辦畜牧場登記證	

證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各該證明文件，屆期未能補正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但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期限逾撥貸後二年者，應於核准展延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補正屠宰場登記證書。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各該證明文件，屆期未能補正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第十六條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三）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四）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	第十六條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三）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四）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為協助農村社區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鼓勵青年回鄉服務及從事農村再生與農事工作，支應其營農所需資金，將申貸前五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者，增列為貸款對象，爰新增第一款第八目規定。 （二）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中央主管機關成立農業人力團（如農業技術團、茶葉專業團等），參加該計畫者，得參加考試取得農業師傅結業證書；為培育農事服務專業技術人員，並鼓勵其未來創業務農，支應其營農所需資金，爰將申貸前五

定被保險人。 （五）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七）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八）申貸前五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 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中央主管機關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	定被保險人。 （五）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七）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但借款人資格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者，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 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 一、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五年。 二、其餘為三年。	年內曾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人力團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增列為貸款對象，爰新增第二款規定，並配合調整款次。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配合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減輕其營運壓力，另考量廠房及部分農業設施實際耐用年限可達十五年，爰修正第三項資本支出貸款期限，將符合該貸款對象者，統一延長為十五年，並將現行第四項併入修正條文第三項。

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 一、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五年。 二、其餘為三年。		
第十八條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推動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二、最近三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或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補助計畫。 三、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得獎之公司，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 四、進駐或曾進駐中央主管機關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 五、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 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係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 七、曾獲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二、最近三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 三、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得獎之公司，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 四、進駐或曾進駐中央主管機關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 五、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 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係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 七、曾獲中央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與「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業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奉行政院核示終止推動，爰配合刪除該貸款對象，修正第一款規定。 （二）因應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推動智慧農業生產關鍵技術之開發與應用，將最近三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補助計畫者，增列為貸款對象，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三）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促進農村產業企業化經營，將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者，增列為貸款對象，爰新增第八款規定，並配合調整款次。 二、為配合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及農業轉型創新需要，鼓勵青年農民或其他農民轉型成立農企業，減輕其營運壓力，另考量廠房及部分農業設施實際耐用年限可達十五

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八、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 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 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年，爰修正第二項資本支出貸款期限由十年延長為十五年。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種類			貸款利率（%）	貸款種類			貸款利率（%）	一、現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二年內提出申貸，享有優惠之貸款利率，鑑於其獲選百大青農後五年內（專案輔導二年及追蹤三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並為鼓勵其持續擴大經營規模，爰將得享有優惠貸款利率之申貸期間由專案輔導期間延長為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 二、其餘各貸款種類之利率適用條件，及各貸款種類之利率未修正。
1.農機貸款			1.29	1.農機貸款			1.29	
2.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1.29	2.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1.29	
3.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1.29	3.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1.29	
4.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		1.29	4.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		1.29	
	②畜牧污染防治類		1.04		②畜牧污染防治類		1.04	
5.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1.29	5.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1.29	
6.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1.68	6.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1.68	
7.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1.29	7.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1.29	
8.農家綜合貸款			1.29	8.農家綜合貸款			1.29	
9.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1.29	9.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1.29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1.04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1.04	
10.造林貸款			1.04	10.造林貸款			1.04	
11.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①租金貸款類		0	11.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①租金貸款類		0	
	②經營貸款類		0.79		②經營貸款類		0.79	
12.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農（漁）民	購置使用（設置）沼氣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設施)	1.04	12.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農（漁）民	購置使用（設置）沼氣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設施)	1.04	
		購置使用(設置)太陽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農林植物、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設施)	1.29			購置使用(設置)太陽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農林植物、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設施)	1.29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購置使用（設置）沼氣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設施)	1.68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購置使用（設置）沼氣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設施)	1.68	
		購置使用(設置)太陽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農林植物、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設施)	2.29			購置使用(設置)太陽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農林植物、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設施)	2.29	
13.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①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		0	13.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①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		0	
	②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以外之其他貸款		0.79		②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以外之其他貸款		0.79	
	③其他		1.29		③其他		1.29	
14.休閒農場貸款	①自然人		1.29	14.休閒農場貸款	①自然人		1.29	
	②法人		1.79		②法人		1.79	
15.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68	15.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68	
16.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1.29	16.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1.29	
17.農業保險貸款			1.29	17.農業保險貸款			1.29	
18.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1.29	18.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1.29	
備註：改善財務貸款（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舊貸年利率為2.79%。				備註：改善財務貸款（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舊貸年利率為2.79%。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2">修正規定</th><th colspan="2">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2">附表二之三</td><td colspan="2">附表二之三</td><td rowspan="2">一、考量玻璃纖維強化塑膠（FRP）屬非友善環境材質，爰修正第一點第六款規定，將汰建或購置 FRP 材質漁船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三千萬元調降為二千七百萬元，以引導推廣友善環境材質漁船；另第二款及第三款調整目次。
二、第二點及第三點未修正。
三、第四點修正如下：
（一）為輔導小型養殖戶整合經營，發揮產業規模經濟之政策，並符養殖漁業產業發展需求，爰評估各養殖種類成本需求及經營規模等，增訂各養殖種類單位面積最高貸款額度，並修正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
（二）修正第一款規定，生產設備貸款修正為生產設施設備貸款，並新增及修正養殖種類及貸款額度如下：
1. 鹹水、淡水養殖：增訂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為一百萬元，並將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三百萬元（鹹水）及二百五十萬元（淡水）統一調高為五百萬元。</td></tr>
<tr><td>貸款項目</td><td>貸款額度</td><td>貸款項目</td><td>貸款額度</td></tr>
<tr><td>輔導漁業經營貸款</td><td>一、漁船經營部分：
（一）娛樂漁船建造：每船噸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船貸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二）購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
<u>1.</u>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u>2.</u>最高核貸成數如下：
<u>(1)</u>新漁機設備：實際金額之九成。
<u>(2)</u>舊漁機設備（非主、副機）：實際金額之</td><td>輔導漁業經營貸款</td><td>一、漁船經營部分：
（一）娛樂漁船建造：每船噸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船貸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二）購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
1. 新漁機設備：實際金額之九成。
2. 舊漁機設備（非主、副機）：實際金額之三成。
舊品主、副機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td></tr>
</table>

	三成。 3. 舊品主、副機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安裝之主、副機不予核貸。 (三)漁網、漁具購買： 1.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2.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 (1)非發光二極體集魚燈：實際金額之三成。 (2)其餘為實際金額之九成。 3.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漁網、漁具不予核貸。 (四)漁船整修：領有漁業執照之漁船整修，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週轉金： 1. 漁船部		安裝之主、副機不予核貸。 (三)漁網、漁具購買：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 1. 非發光二極體集魚燈：實際金額之三成。 2. 其餘為實際金額之九成。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漁網、漁具不予核貸。 (四)漁船整修：領有漁業執照之漁船整修，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週轉金： 1. 漁船部分，每船噸新臺幣三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船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千	2. 新增甲魚、鰻魚養殖：考量其屬高經濟之外銷產業，且生產成本高於其他魚種，爰新增本類，並明定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為四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一千五百萬元。 3. 新增室內設施養殖：考量其為目前政策推廣項目，具有降低天然環境影響，提高單位面積產量，降低用水，及減少外來疾病風險等優點，另具高技術高資本特點，爰新增本類，並明定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為五千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亦同。 4. 淺海及文蛤養殖：考量成本因素，將鹹水養殖之文蛤移列本類，另增訂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為五十萬元，並將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一百萬元調高為三百萬元。 5. 箱網養殖：增訂HDPE100或同等級(含)以上箱網每具最高貸款額度為二千萬元，其

	分，每船噸新臺幣三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船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漁筏部分，筏體全長十八公尺以上，每艘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筏體在十八公尺以下，每艘新臺幣二十萬元。 (六)汰建或購置已核有漁業執照或經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可文件之漁船：建造玻璃纖維強化塑膠（FRP）材質漁船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七百萬元（含取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用）；建造其他材質漁船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萬元。 2. 漁筏部分，筏體全長十八公尺以上，每艘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筏體在十八公尺以下，每艘新臺幣二十萬元。 (六)汰建或購置已核有漁業執照或經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可文件之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含取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用）。但如有辦理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其額度應予扣除。 二、休閒漁業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加工及運銷部分：每一借	他每具最高四百萬元，並將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六百萬元調高為二千萬元。 6. 為配合政策支持具經營規模養殖戶發揮規模經濟之資金需求，另增訂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本款第一目至第六目之限制。 (三)修正第二款規定，週轉金貸款新增及修正養殖種類及貸款額度如下： 1. 鹹水養殖(不含白蝦、文蛤及虱目魚養殖)及鰻魚、甲魚、九孔、淡水鱸魚養殖：考量成本因素，將淡水養殖之甲魚及淡水鱸魚移列本類，另增訂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為三百萬元，並將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三百萬元調高為一千八百萬元。 2. 淡水養殖(不含鰻魚、甲魚及淡水鱸魚養殖)及白蝦、虱目魚養殖，增訂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為二百萬元，並將每一借款人最高

	新臺幣三千萬元（含取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用）。但如有辦理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其額度應予扣除。 二、休閒漁業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加工及運銷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養殖漁業部分： （一）生產設施設備貸款： 1. 鹹水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養殖漁業部分： （一）生產設備貸款：鹹水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淡水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淺海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箱網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週轉金貸款： 1. 鹹水養殖（不含白蝦、文蛤及虱目魚養殖）戶及鰻魚、九孔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	貸款額度由一百六十萬元調高為一千萬元。 3. 新增室內設施養殖：明訂每一千平方公尺最高貸款額度為二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一千萬元。 4. 淺海及文蛤養殖：增訂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為五十萬元，並將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一百二十萬元調高為三百萬元。 5. 箱網養殖：增訂每立方公尺最高貸款額度為五百元，並將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四百萬元調高為一千八百萬元，另增訂因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受前開最高貸款額度限制。

	2. 淡水養殖（不含甲魚及鰻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3. 甲魚、鰻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4. 室內設施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 5. 淺海及文蛤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		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淡水養殖（不含鰻魚養殖）戶及白蝦、虱目魚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3. 淺海養殖及文蛤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4. 箱網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元。 6.箱網養殖，HDPE100或同等級(含)以上之箱網每具最高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他每具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7.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六目之限制。 (二)週轉金貸款： 1.鹹水養殖(不含白蝦、文蛤及虱目魚養殖)及鰻魚、甲魚、九孔、淡水鱸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一千八百萬元。 2. 淡水養殖（不含鰻魚、甲魚及淡水鱸魚養殖）及白蝦、虱目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3. 室內設施養殖，每一千平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4. 淺海及文蛤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5. 箱網養殖，每立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五		

	百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2">修正規定</th><th colspan="2">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2">附表二之十三</td><td colspan="2">附表二之十三</td><td rowspan="2">一、配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貸款對象新增申貸前五年內曾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農業師傅結業證書，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爰第一點增列其最高貸款額度。
二、配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貸款對象移列第三款，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點未修正。</td></tr>
<tr><td>貸款項目</td><td>貸款額度</td><td>貸款項目</td><td>貸款額度</td></tr>
<tr><td>青年從農創業貸款</td><td>一、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u>或第二款</u>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一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u>三</u>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td><td>青年從農創業貸款</td><td>一、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一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td></tr>
</table>

	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二點限制。		度不受前二點限制。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2">修正規定</th><th colspan="2">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2">附表三之一</td><td colspan="2">附表三之一</td><td rowspan="2">一、為振興林業發展，推動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政策，將林業機械納入貸款用途支應範圍，配合第四條第二項納入林業生產，將農、漁、牧生產修正為農業生產，爰修正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
二、第三點未修正。</td></tr>
<tr><td>貸款項目</td><td>貸款用途</td><td>貸款項目</td><td>貸款用途</td></tr>
<tr><td>農機貸款</td><td>一、用於購置全新農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均可含附屬設備）其機種、機型或牌型，以中央主管機關正式核定者為限。
二、用於購置經中央主管機關個案核定之全新農業自動化設備(均含附屬設備)。
三、用於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以有關投資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
四、前列農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限供作從事農業之用，其屬於同一機種者，每一戶以貸款一台(套)為原則，同機種</td><td>農機貸款</td><td>一、用於購置全新農漁機械或自動化設備（均可含附屬設備）其機種、機型或牌型，以中央主管機關正式核定者為限。
二、用於購置經中央主管機關個案核定之全新農漁業自動化設備(均含附屬設備)。
三、用於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以有關投資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
四、前列農漁機械或自動化設備限供作從事農(漁)業之用，其屬於同一機種者，每一戶以貸款一台(套)為原則，同機種</td></tr>
</table>

	汰舊換新時，應將舊機有關貸款還清後始得辦理。		汰舊換新時，應將舊機有關貸款還清後始得辦理。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附表三之十三
<table><tr><th>貸款項目</th><th>貸款用途</th></tr><tr><td>青年從農創業貸款</td><td>提供青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u>第一款第八目或</u>第<u>三</u>款者，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資金。</td></tr></table></td><td>附表三之十三
<table><tr><th>貸款項目</th><th>貸款用途</th></tr><tr><td>青年從農創業貸款</td><td>提供青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者，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資金。</td></tr></table></td><td>考量獲得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者，部分貸款用途係直接用於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爰但書借款人資格增列該貸款對象；另配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貸款對象移列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td></tr>
</table>